附件1

**光明区应急管理局自行采购项目需求公示表**

**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** **日期：2022年8月5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根据《光明区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光明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光财〔2020〕32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: | |
| **项目名称：**光明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行政执法法律顾问服务 | |
| **实施购买前公开的信息** | **货物参数和要求/服务标准和要求：**  一、项目服务内容  （一）工作内容和要求  1、参与我局重大执法活动，研究相关疑难问题并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指导。  2、对我局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的听证程序进行指导、确保程序合法，并提出法律意见。  3、对我局必须上案审会讨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指导、确保程序合法，并提出法律意见。  4、负责指导我局办案人员严格按照《深圳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》规范行政执法案卷，对我局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、指导整改、并配合迎接深圳市应急管理局、深圳市法制办以及光明区司法局的案卷评查（每年至少四次）。  5、负责对涉及我局的信访、维稳事件进行调处，包括现场法律教育、调解、出具法律意见等方式指导当事人理性处理有关问题。  6、对日常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，依法提出解决思路，供决策参考。  7、负责协助解决我局法治政府构建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，例如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中的征求公众意见、听证、组织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环节的展开；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。  8、对我局组织的培训活动，有义务对参训人员进行法律业务培训；对我局组织的宣教活动，有义务参与法制宣传。  9、接受我局委托，代理我局处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、申请行政强制执行案件，维护我局的合法权益。  10、应我局要求，为我局提供其他专项法律服务。  11、行政法律顾问团队可以根据服务内容的工作量，自主派遣具备法律从业资格的人员完成；办公地点可以根据事务内容自主选择，必须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地点完成的，行政法律顾问团队必须派人到场完成。法律服务团队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，如需更换，则应安排一个月时间进行交接，以保证法律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  （二）工作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  （三）费用情况  行政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不超过220000元，含一切税、费，包括乙方履行行政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为固定不变价格。  （四）其他要求  1.行政法律服务人员要求：  （一）忠于宪法、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，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素质；  （二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意识有大局观，熟悉行政、经济及社会事务管理；  （三）具有担任党委政府或其部门法律顾问的工作经验；  （四）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，应具备5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，熟悉聘用单位工作领域的法律法规；  （五）近3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  2.投标文件中，一要详细写明项目团队成员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文化程度、专业、职称及参加过的项目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）。投标单位一旦中标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即为项目组人员，项目组实际配备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，上报光明区财政部门进行处理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，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，如有特殊原因需经采购单位同意,更换为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。  （五）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，分三期付款。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付款，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5%；第二期于2023年2月15日-2023年3月15日期间付款，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0%；第三期于服务验收后付款，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剩余25%。  二、招标评分细则  详见评分细则表。 |
| **项目预算金额：**22万元 |
| **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：**  **一**、投标文件的构成及递交  （一）投标文件的构成  1.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 2.投标人情况介绍（含资质、荣誉等）  3.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  4.开标一览表  5.详细清单报价  （二）投标文件的递交（邮递拒绝到付）  1.投标人应在“投标文件”一式五份，一起装在信封内密封，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，并在信封封面注明：  投标项目：光明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行政执法法律顾问服务  投标单位：  2.投标截止期：  投标单位投标时间不得迟于公告投标截止时间。  （三）投标文件封面  项目编号：  项目名称：  供应商名称：  序号 响应单位 备注  供应商代表签字：  单位盖章：  供应商联系电话（必填）：  日 期： |
| **经本单位确认，上述公告信息真实、合规。**  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 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商会大厦  联系人：税艳名 联系电话：0755-88211802  电子邮箱：ajjfzk@szgm.gov.cn 传真：88211803  公告日期：2022年8月5日 | |

备注：一、未纳入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在政府采购实施前，采购科室应当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项目名称、服务标准和要求、购买预算等内容，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除外；   
二、对公告内容的疑问或异议，由购买主体（采购科室）负责受理并答复。